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072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062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0727	0.1385	7.9342
	（一）农用地		8.0625	0.1385	7.9240
	其 中	耕地	1.1341	0	1.1341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5.5222	0.0040	5.5182
		养殖水面	1.1498	0	1.1498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564	0.1345	0.1219
	（二）建设用地		0.0102	0	0.0102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8.0727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0625	0.1385		7.924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6.7449 （含可调整地类 5.6108 公顷）	0.0040 （含可调整地类 0.0040 公顷）		6.7409 （含可调整地类 5.6068 公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0625			8.0625		6.7449 （含可调整地类 5.6108 公顷）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8.0625 公顷、农用地转用 8.0625 公顷（耕地 6.7449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拟安排使用 2020 年度省下 达我市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0625 公顷、农转用指标 8.0625 公顷、耕地指标 6.7449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 1341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5. 6108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88. 8572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88. 8572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1198355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 7449		6. 7449	
补充水田规模	2. 6491		2. 649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6962. 7500		106962. 7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平东村经济联合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第十二经济合作社、第十四经济合作社、桥头经济合作社、庆丰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1.1341	4.0080	20	1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			
	园地		5.5182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1.1498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1219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用地		0.0102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 倍数 30 倍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它费用	593. 1607		
征地总费用		1547. 169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5. 00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面积 0. 7934 公顷，拟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机场北进场路东一地块）（粤府土审（02）（2019）147 号）内落实。		
备注	我区承诺在我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